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右訴願人因請求發給安置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建五字第0九二三三〇三一六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巷臨〇〇號建物位於本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〇〇隧道〇〇洞口西側危險聚落」公告拆遷之範圍，訴願人主張其母〇〇〇為上開建物所有權人，〇君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死亡，其為繼承人為由，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向臺北市議會就系爭建物拆遷認定案陳情發給安置補助費，經轉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建五字第0九二三三〇三一六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自強隧道南洞口西側危險聚落』本府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告拆遷，並依據本府九十年八月六日發布之『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辦理各項救濟補助，有關安置補助費係發給基準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九十年二月六日），在違建現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建物所有人，合先敘明。三、查〇〇〇君業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過世，本府辦理公告拆遷時，〇〇〇君已不存在，且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之現住戶為他人，〇〇〇君亦無居住於該地，顯無居住事實，故無法發給安置補助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月六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故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第一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公共安全，優先處理危險地區邊坡，協助居民遷移，並進行安全清除處理工作，依水土保持法及建築法，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違章建築拆除、及有關拆遷安置救濟補助，特訂定本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之主辦機關為建設局，負責整合專案拆遷安置計畫及防災水土保持處理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作業；違章建築拆除作業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負責；社會調查及國宅安置由社會局、國民住宅處及區公所協助辦理。」第五點規定：「拆遷公告作業及後續處理程序

(一) 拆遷公告作業 1. 預定拆除日六個月前應成立本府跨局處之拆遷安置專案小組，協商各單位分工，進行前置作業，蒐集拆遷戶基本資料，並由區公所查復地籍謄本、戶籍謄本，建立土地所有權人及拆遷戶名冊。……」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六日府建五字第9008760200號令發布之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第一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公共安全，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對增進公共安全而蒙受損失者，依水土保持法實施救濟、補助，特訂定本基準。」第三點規定：「本基準之各項救濟補助費用如下：.... 4. 安置補助費：本基準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在違建現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建物所有人，按下列方式予以安置或補助，發給安置補助費。如有二戶以上共有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 (1) 合於國民住宅承租資格，且願意承租者：優先承租國宅一戶。

(2) 合於國民住宅承租資格，但放棄者：補助三六〇、〇〇〇元。 不合於國宅承租資格者：補助三六〇、〇〇〇元。」第六點規定：「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 依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規定，於該基準公告日期（九十年八月六日）前六個月（即九十年二月六日）在該址設有門牌之建物所有人即為符合資格可領取安置補助費者，並非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告拆遷日為準。

(二) 訴願人之母馬○○為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建物所有人，且設籍居住於此，雖其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去世，然亦係於公告基準日後七個多月之後，何以不 符合規定。本案並非訴願人及○○○未居住於系爭建物之問題，渠等僅係繼承人代表，並要求直接選國宅之權利，作為市府此次疏忽之補償。

四、按前揭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之立法意旨，係為保護公共安全，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對於因增進公共安全而蒙受損失者，給予適當之救濟補助；而所稱安置補助費，應以「人」為安置對象，且以於基準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在違建現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建物所有人為符合領取資格之認定依據。卷查訴願人之母○○○係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遷入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建物，嗣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創立新戶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建物，其雖於上開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公告日期（九十年八月六日）前六個月（九十年二月六日）即設籍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建物，且縱認訴願人稱其母當時確有居住於該址之陳述屬實；惟查本府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始辦理「○○隧道○○洞口西側危險聚落」之公告拆遷，訴願人之母○○○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死亡之時，尚未因本府辦理本案拆遷作業而蒙受任何損失，其不符合前開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係以人為安置對象之立法意旨至明，自不得據此請求發給安置補助費。而本件訴願人為○君之繼承人，針對系爭安置補助亦無請求權可得繼受。從而，

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請求發給安置補助費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七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